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福晶科技；证券代码：00222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12月11日、12月14日、12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关注到一些股吧等媒体把公司股票列为“量子通信”概念，公司推测市场可能借此概念炒作。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截止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非线性光学晶体元器件、激光晶体元器件、激光光学元器件、激光器件等，主要应用于固体激光器和光纤激光器领域，公司目前无法确认产品下游能否直接应用于“量子通信”；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在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了 2015 年度预计业绩区间，截至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